

金融绿谷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3086001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4-1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保黎北路 55 号 联系人：胡迪凤 电话：0574-89289654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句章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 2 号联安明新大厦 联系人：翁宏娟、骆希、周红娣 电话：0574-56209353、13884463966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金融绿谷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姚江新区启动区 JB16-05-5c 地块，地块东至河滩浦河绿化带，南至云飞路，西至经三路，北至纬三路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14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___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地”称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 <u> / / </u> 。 (2) 其他： <u> / / </u>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u> / / </u>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 / / </u>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空调、室内精装修、市政景观附属、泛光照明、幕墙等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u> 分包金额要求： <u>详见补充文件。</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工程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或资格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或资格管理规定。</u>
1.12.1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条件	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施工图纸、补充文件（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 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温馨提示：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3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u></p> <p>②技术标：</p> <p>2.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2 投标保证金；</p> <p>2.3 投标承诺书；</p> <p>2.4 施工组织设计及附表；</p> <p>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2) 劳动力计划表；</p> <p>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p> <p>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p> <p>2.5 项目管理机构；</p> <p>2.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2.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p> <p>2.8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u></p> <p>③资信标：</p> <p>3.1 资信标自评分表；</p> <p>3.2 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由投标人根据本工程评标细则中资信评审的要求进行编制，所涉及的资料复印件均需编入资信标中。</p> <p>注：若投标人未提供资信标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已提供资信标但未提供资信标内容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情形外，不得分。</p> <p>3.3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商务标：</p> <p>4.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含税），其中暂估价____万元、暂列金额为_____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____%，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p> <p>(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4) <u> / </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50</u>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翁宏娟、骆希、周红娣</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2号联安明新大厦</p> <p>联系电话：0574-56209353、13884463966</p> <p>其他： /</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p> <p>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为2024年05月06日(周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机关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作要求	(2)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 <u> / </u>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u> / </u>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不予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7）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系数抽取[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长解密时间。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1</u>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p>
<input type="checkbox"/> 7.2.3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是，考察内容：<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input type="checkbox"/> 7.2.4	按原定标方法确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7.2.5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北区委发〔2017〕4号、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按相关文件执行。</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p> <p>地址：<u>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9楼</u></p> <p>电话：<u>0574-87673296</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形式评审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 Optane_0000 、 类 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 <u> </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及其他要求的；</p> <p>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⑦其他：_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p> <p>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p> <p>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g.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h.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其他： <u> / </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p> <p>c.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d.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a.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b.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5	陈述或答辩	<p>（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①通知方式：<u> / </u>；</p> <p>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陈述或答辩地点：<u> / </u>。</p> <p>（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u> / </u>。</p> <p>（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___/___。</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朱一路2号联安明新大厦</p> <p>联系人：翁宏娟、骆希、周红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电话：<u>0574-56209353、13884463966</u></p> <p>其他：<u>493629716@qq.com</u></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暂定三套，最终份数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u>。</p>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10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①内容: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p> <p>②金额: <u>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u>;</p> <p>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u>详见补充文件</u>;</p> <p><input type="checkbox"/>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u>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中分段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 <u>/</u> 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 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 <u>/</u> 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①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②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9) 实施 BIM 的内容： <u> / </u>。</p> <p>(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u></p> <p>(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u>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条款。</u></p> <p>(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15)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u> / </u>。</p> <p>(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17)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8)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20) 其他：___/___。</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

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2.4^①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¹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2.2.2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附表. 定性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1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1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1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c. 评审得分=A；

d. 投标人的资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作为抽签球号，下同）。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 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612506600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0元（含税）。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0元（不含税）。
投标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539005808元~563506072元。
商务标得分	本项目投标报价合理浮动率范围为-8%至-12%，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不平衡报价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1.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计算精度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30	3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房屋建筑领域）的信用等级为准。（无需提供证明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3	投标人资质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得5分；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得3分； 资信标中未提供资质证书的，得0分。	0.00	5.00
4	其他	针对投标本项目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由各评委独立打分，最大评分范围为2-5分(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2分的评分，必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评分处理，该评委的评分不计入最终得分。缺项为0分。本项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不含作无效处理的评委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0.00	5.00

备注：

备注:

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2、资信评审所涉及的证明资料打印页（或扫描件）（除另有说明外）必须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打印页（或扫描件）应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打印页（或扫描件）按要求编入资信标中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不得分。

附表. 定性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9) 施工对周边管廊下穿的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
商务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 价格法 直接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先抽中的为中标人，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作为抽签球号，下同）。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方案因素：（包含但不限于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方案等）
- (2) 企业实力：（包含但不限于本地化服务能力、信用评价、资质等）
- (3)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4) 价格因素。

3. 定标程序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5 家，则按以下方式进入定标程序。

3.1 第一轮:票决阶段

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结果报告和定标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前五名排序并注明投票理由（第一名得五票，第二名得四票，第三名得三票，第四名得二票，第五名得一票，其余不得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确定 5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定标，若得票总数相同导致进入第二轮定标的中标候选人超过 5 家的，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名，先抽中者在先，直至确定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为 5 家。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选择时不得弃权或不得少选或不得多选。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报价明显高于的量化标准如下：进入定标程序单个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大于进入定标程序的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算数平均值的 105%，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当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含本数）至 5 家（含本数）时，则不再进行第一轮票决，直接按照第二轮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

3.2 第二轮:价格竞争阶段

定标委员会按照进入价格竞争的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如价格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如价格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

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的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3.2.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满分 100 分，投标评审价与定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定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定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投标报价区间上限－投标报价区间下限）/10（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详见补充文件

价格得分计算：

（1）投标评审价 > 定标基准价，则价格得分 = $100 -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定标基准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2）投标评审价 ≤ 定标基准价，则价格得分 = $100 + 1 \times (\text{定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2.2 定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定标基准价 = 进入第二轮价格竞争阶段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权重 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 (1 - 权重 B)。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其中，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该 11 个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定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权重 B 应在第一轮票决阶段结束后分别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具体详见补充文件

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4. 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均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单独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或陪同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关键工作事宜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或以陪同人角色与发包人联系本项目合同事项，

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工程款拨付、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事宜。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均由经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应岗位职责履行其职责，任何其他人替代本项目管理人员或以陪同人角色出现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出现陪同人现象，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对应岗位职责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

4.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已经清楚地知道，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经包含承包人应该对专业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为其提供必要服务及便利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承诺不刁难专业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向其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理解，如果有人以承包人名义向专业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收取额外费用，这种行为将损害专业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可能导致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偷工减料，最终将危害工程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该行为属于敲诈行为，承包人请潜在受害单位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利益。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江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6 其他

1.1.6.2 专用条款补充词语定义及解释：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所用到的下列词语仅限于以下赋予的定义与解释。

不平衡报价：承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分项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分项综合单价偏离幅度超过±15%（含）时，则界定承包人该项报价为不平衡报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附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关会议纪要及补充通知；
- (6) 投标文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分阶段提供，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提供桩基施工图，其余按工程进度分期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8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资料所需图纸），承包人另外要求增加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图纸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建设月报表(包括上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工作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各类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以及因本工程建设所需，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14 天提供。开工后，承包方需在每周工地例会前编制工程周进度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向全过程咨询人提交《建设月报表》，内容应包括有本月完成工作、本月应完成但未完工作及原因分析、下月工作计划（设计工作、管理工作、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等等。《建设月报表》还须做好与总控计划、年度计划、专项计划的比对工作。若发现计划执行中出现偏差，须及时采取措施修正。当关键工序滞后 30 天及以上时必须提交应对措施，以确保整体工程进度不受影响。其他文件提供期限发包人另行规定；当发包人要求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文件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若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文件；承包人应付有继续催促义务）。若因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则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之日起 7 日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文件，修改期间不计入审批期限，且修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审批的且影响施工关键线路，则工期相应予以顺延，但不赔偿工期顺延期间的承包人的利润及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书面函件正式形成后 3 个工作日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承包人需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及其附属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进场及竣工验收前对周边道路管线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CCTV 检测并提供给发包人相关报告。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发生破损，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复。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如现场施工条件（如道路、交通等）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的，需增加道路、交通、周边道路路口监控、外围协调的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

报价时综合考虑), 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5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相关结算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合同相关结算条款约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工期、涉及全局性的停工、质量、工程量、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

表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仅提供通往红线范围内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维护、拆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2) 发包人在施工现场附近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须配备具有资格的水电工一名负责管理，场内接电、接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口至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端的接水、接电管线及电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需自备发电机组，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不再另计。从承包人进场至项目验收移交前项目所有用水、用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 通讯接入及设施由各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4) 发包人在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交验记录。(5) 承包人自行处理好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工作，包括相关措施及行政审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费用中，不另行计取。如收到行政处罚，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4.3 发包人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须的部分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在收到资料的 7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确认或资料补充的书面要求(并附所需资料的合理用途);承包人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基础资料的完整性。

2.4.4 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工期按现场实际情况签证，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发包人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 2 个月内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资料(除提交竣工蓝图外，以光盘载体提交竣工图电子版)各 4 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按照延期竣工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含总发包人提供的档案资料的存档、档案整理、扫描收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要求做到真实、完整、目录清晰要求除施工蓝图以外的竣工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归档装盒并标明目录，要求施工蓝图统一折叠为 A4 篇幅并按单本成册；且须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核对，并签章后交发包人确认；发包人确认后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有误或有缺失，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少于）：承包人向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带空调的办公室六间、办公用设施齐全并接通网络等通讯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因承包人责任造成不良影响和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应做好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合理组织施工。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对已知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投标时已考虑了保护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因施工原因对周边构筑物及市政管线造成损坏，相关

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发现事先未知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禁止向河道及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杂物、污水（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遵守宁波市、江北区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交工前，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施工中所有建筑垃圾清场费用全部由承包人付费承担清理，建筑垃圾清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土石方、泥浆等弃渣外运中，承包人需按市、区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自行负责渣土准运证、清运证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人员的暂住证等证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承包人在实际开工前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完成及整体移交前，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加强施工的成品保护，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8)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场内外交通运输、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

9)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不得因上述原因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水利、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凡发包人签发的各种变更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脱新增的工作内容。

11)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包括加工场地及临时设施用地）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在线监控系统建筑按宁波市（江北区）相关要求实施，支持现场安全接入城市视频监控，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检查落实工作。

14) 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相关规定组织进行分包招标工作，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订立分包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招标工作滞后影响总工期的，工期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均不予补偿。

15) 做好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相关衔接、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工作，履行总包管理责任，服从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现场协调做出的决定。

16)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费负责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墙），并对临时用水、用电设施的安全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施工场地临时围墙的修建及养护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围墙须按《宁波市建设工程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 版）》文件要求实施，同时须满足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临时围墙的维护工作，竣工验收前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该围墙拆除、清理和处置工作。

17) 承包人负责临时消防工程施工及维护，开工后 7 天内提供临时消防工程施工方案，在施工现场配备消防立管及相应消防设施，设置该项工程需满足消防需求及临时施工用水要求（每层可以放水，临时立管安装完成时间为本层模板拆除后一周内完成）。临时消防工程施工与建筑主体施工同步，并在精装修工程完工前保证临时消防工程满足要求。

18)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如需）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如需）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

19)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

承包人原因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而发包人有权将所述直接支付民工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20) 承包人应做好桩基检测等各项检测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符合检测要求的场地及道路、提供挖机及场地机械配合作业。

21) 现场验收、调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调试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22) 本项目如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要求及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服从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相关管理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审批的方案按实结算。但施工技术专家论证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达到交付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交付时现场清理不到位，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

25) 承包人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要求落实执行。承包人应及时完成该项目的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并在建设全过程中认真落实无欠薪“六项制度”，切实履行总包代发职责，确保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项目实名制工作落实到位。根据住建部、人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26) 现场开通网络，现场监控除了按标化工地要求设置外，需要对生活区、办公区、周边道路、地下室出入口加装监控。

27)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后，须按批准的时间节点进行。

2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备发电机组，满足不同施工阶段的正常施工需要，不得因外供停电或现场供电容量不足而影响工期，费用包括在定额用电含量中，不再另计。水、电费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支付时按实扣回。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的日常管理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安全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30) 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对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选择招标参考品牌同等档次及以上的产品，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批准后使用。承包人不得与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批准的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供应合同。

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制作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支付。

31)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相应设施费用，按要求设置非夜间照明等。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

3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多余材料、半成品、自有设备撤离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完毕，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宁波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含江北区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33)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将工程移交给接管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等相关手续，期间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维养工作，如有受损、被盗等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条款所涉及的相关费用，除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条款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且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每月到场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处违约金 10000 元/天；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及验收环节等项目经理必须参加，若项目经理未参加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除外），处违约金 1000 元/次；违约金从对应履约担保中扣除，如超出该项违约金限额的，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另行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违约金从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100%）”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确定。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或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违约金 30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100%）”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如因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怀孕的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处违约金【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死亡除外】250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100%）”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履约担保的100%）”限额，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同时扣罚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扣罚50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100%）”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100%）”。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5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每月到场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处违约金5000元/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

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20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100%）”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如因调离承包人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怀孕的原因，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更换的，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甬建发〔2016〕200 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死亡除外】100000 元/人/次、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100%）”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政府相关规定取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上述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工程。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范围内承包人不具相应专业专项资质，可按规定采取专业分包，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分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招标中发包人约定的暂定价（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达到国家及招标人相关规定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分包单位的确定必须报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批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审批内容包括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分包工程现场管理班子、分包价格等。分包合同由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分包合同，但需在项目实施前 1 个月报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未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约定：

A、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永久供电工程、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收取总承包服务费，但承包人需对其履行总承包配合及管理义务。

B、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暂估价（暂定综合单价、暂估材料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按本合同 10.7 条有关约定确定分包人，承包人应提供下述条款的总包管理服务和责任，提供相关的总包管理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总包管理费不予计取。

总承包范围内的需要二次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涉及的招标代理费、招标公告费（登报费）等相关招标费用由二次招标的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单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

3.5.3 分包的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人的进场并对分包人的工程实施过程进行管理，且不得收取总包管理及配合费（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并协调配套单位做好管线综合布置等工作。

2)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工程总包管理，不得以某项工作由发包人委托而进行推搪。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分包人提出的施工计划，并按计划及时为其进场提供一切必要条件、对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进行全面管理、检查分包人施工质量、为分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材料堆场，并以其现有条件为分包人位提供施工方便。

3) 承包人须负责协调各分包人的现场施工，做好相应管理工作，对施工现场出现的与承包人施工范围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地方须及时提交全过程咨询人协调解决。同时承包人须优先保证配套工程的施工作业面，因此导致的承包人成本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总承包管理服务内容和责任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水电费按实计取），施工现场管理，总承包人搭建的临时道路、现场围挡、脚手架等措施的使用，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本条款“分包人”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纳入总承包管理的承包人：

1) 开工一周内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出总包管理规定，以便各分包人遵守；协调各分包人施工预留、交叉作业及各单位之间的矛盾；负责控制工程总进度，按总包管理规定管理各分包人。

2) 及时向分包人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并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负责。

3) 负责安排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提供工作面，统筹安排材料堆场；提供已有正常使用的共用脚手架及临边洞口的安全防护，总承包施工所搭设的外墙脚手架需同步提供给相关分包单位施工使用；以施工现场现有条件为分包人提供垂直运输（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配合、施工通道、外脚手架及材料堆放场地等；负责协调分包单位的办公场所和场内加工制作场地、道路、通道、材料存放、建筑垃圾堆场等。

4) 以现场已经搭设的临时住宿、仓库及办公条件为各分包人提供使用的条件。

5) 负责向各分包人提供楼层用电接入点（指分层提供配电箱）和用水接入点，并供应其所需的负荷。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该费用分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与发包人无涉。

6) 为满足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达到市、区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负责清理场地内的全部建筑垃圾（分包人将建筑垃圾清理到场地内的指定地点，由承包人负责统一外运；若分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将其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到场地内的指定地点及外运的，则委托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全面负责现场安保、防火、防盗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承包人牵头，组织协调各分包人，组织实施防火、防盗和成品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建设期间制订相关制度，对有违反制度的可按制度约定进行罚款。

8) 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管理不力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均由责任人承担，如责任不明确则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负责对专业分包施工质量的总包管理、验收和监督其整改落实；负责组织、监督和落实整改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管理工作。

10) 在总分包各方立体交叉作业配合中，承包人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方实施的砼结构、墙体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封堵、修补、粉刷等工作承担管理责任，监督专业分包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和承包人的验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饰面修补、孔洞封堵或配合，分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确定。

11) 承包人需做好与专营配套工程（自来水、燃气、广电、供电等）施工单位的配合及管理，如专营配套工程管线涉及到本工程砼板、梁、墙及砌体等结构开孔、预留、封堵时，承包人需积极

配合。

12) 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等资料的审核和盖章，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敦促和收集分包人所有资料，直至存档结束。

13)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及其他连带担保责任，对分包人履约质量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4) 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相关规定组织（或配合发包人）进行分包招标工作，并按招标文件约定订立分包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二次招标工作滞后影响总工期的，工期及造成承包人的损失均不予补偿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分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历天内签订分包合同，若 30 日历天内未能完成分包合同签订，每逾期 1 天，承包人罚款 1 万元。

15) 其他未尽事项，承包人应参照管理条例、总包合同、分包合同或期间承包人制订的管理制度执行。承包人应在建设期间陆续出台公布项目的门卫管理、就餐制度、住宿管理、动火审批、防火防盗管理等管理制度，以实施对专业分包单位及其他参建单位的共同管理、系统管理。

16) 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及其他连带担保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除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外）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处罚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分包工程款项的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的 100%），同时分包人也可以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追究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

施，并承担管理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形式为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险保单）； 金额按甬建发[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北区委发（2017）4号、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为合同价的 %，取整即人民币 元（¥ ）；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约定履约内容均实现或处理结束后30日历天止。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不要求承包人办理履约担保延期）。

4.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管理内容： 按现行监理规范有关要求及本工程建设单位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为本合同的备查文件，合同双方备查。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建设单位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所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所有权利。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建设单位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优质工程增加费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不予计算，待优质工程专业奖项评定后单独计算。具体取费标准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则不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区、县级奖项不予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检查。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获得“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发生重大死亡及其它安全事故，发包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一人处罚 100000 元，每死亡一人处罚 500000 元。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另给予 100000 元/次的处罚。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投入，维护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应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文件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设单位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发包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服从发包人安排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前将预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80%，其余部分按比例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对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报送发包人。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应催促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尽快确认。**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发包人提供的地勘资料或地下管线等资料所反应的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属于“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以宁波市气象局发布的台风等级为准）；
- (3) 日气温低于零下10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高温或低温、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机械台班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电梯等发包人、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并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和影响工程质量。

设备安装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事先书面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认可。如采购过程中

出现以下情况，按下述原则执行：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品牌范围内采购出现不可克服的困难时，经设计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核实，认为确需更换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品牌或厂家时，则须书面说明不可克服困难的充分理由，并经各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且所更换的品牌不得低于招标约定的参考品牌（或厂家）的档次，结算价格不予调增。本合同约定参考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一览表》。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选择使用的材料（设备）存在质量缺陷或供货不及时严重影响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使用参考品牌表中的任何一种，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结算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此产生的风险费用，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本项目涉及的重大材料（设备）、暂定价材料（设备）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前承包人应至少提前3个月报计划给发包人。如按规定为承包人采购时，承包人据实上报材料供应价格及生产厂家的资料，并由发包人派代表参加选点、看样、审价、订货；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认可后才能采购。

（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品牌、等级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严禁使用“三无产品”，主要建筑材料应按质监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试验工作，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必须按规定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核。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核同意的材料不免除承包人采购不合格材料应承担的责任。若审计或使用单位使用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按所用不合格材料合计金额的2倍扣罚工程款。

（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有权抽查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单等证明资料），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有权对疑似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要求复检，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并按所用不合格材料合计金额的2倍扣罚工程款。

（5）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和建筑材料的，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6）设备交货时，承包人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如要求为进口材料（设备）的，尚须提供报关单及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

明的视为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7) 承包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情况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用户满意的性能。

(8) 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提供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

(9) 本合同所需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或设计图纸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没有国家或地方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10) 本工程禁止使用贴牌产品，如发现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非原厂生产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并按该部分材料设备金额的 2 倍扣罚工程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的要求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

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和租赁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从旁协助。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赶工补偿：已发包人审批的赶工措施为补偿依据；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的单价偏差超过±15% (含) 时, 增加的工程量按合同“10.4.1.4 重新组价的方法”条款执行, 减少的工程量按合同“10.4.1.4 重新组价的方法”条款重新组价后扣除。

(2) 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的单价偏差未超过±15% (不含) 时, 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按以下①、②、③原则处理:

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 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 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 某种材料 (或半成品及成品) 等级、标准变化的, 清单组合子目不变, 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 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 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 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 该部分单价可选调整方式: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重新组价 (重新组价办法按合同“10.4.1.4 重新组价的方法”条款执行)。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则需重新组价, 重新组价办法按合同“10.4.1.4 重新组价的方法”条款执行。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确定原则: 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预算编制期的信息价、浙江省计价规则等规定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预算价, 根据预算价金额按规定组织招标。结算时, 先将合同价款中对应暂估价扣除, 再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如该专业工程项目未达到招标标准的可由承包人直接施工, 结算办法按照“10.4.1.1(1)、(2)、(3)”执行。

(5) 暂定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结算时, 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定综合单价所涉价款扣除, 再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6) 暂定材料单价确定原则: 结算时, 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定材料单价所涉价款扣除, 再根据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7) 暂列金额确定原则: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结算办法按合同“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条款中对应的奖罚条款执行, 其他暂列金额根据设计图纸、技术要求等按规定确定本工程暂列金额中

实际发生项目增加的费用（按合同“10.4.1.1(1)、(2)、(3)”计算）。结算时，先将合同价款中暂列金额扣除，再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项目并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等各方确认的价款进行结算。

（8）合同约定的主材调差范围及补差办法按合同“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条款执行。

（9）招标及施工期间政府新出台的有关价格调整的政策性文件，按文件规定执行，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下述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0.4.1.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2）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3）以“项”计的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做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10.4.1.4 重新组价的方法

（1）重新组价计算依据：根据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签证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

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有关造价管理文件的规定。

(2) 材料价格按2024年3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无宁波市材料除税信息价的按2024年3月刊《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执行,并对合同约定可以调差的材料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按上述执行后,仍存在无除税信息价材料的,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 人工(含机上人工)价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按2018版定额计取;人工市场价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4年3月刊计入,并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工市场价调整。

(4) 工程取费类别:

①建筑、装饰、幕墙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

②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③道路、排水、海绵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

④绿化、景观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

⑤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均按中值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再按甬建发[2022]34号文乘以1.15系数;

⑥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级费率计取;

⑦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号)文件15%计取;

⑧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行车、行人扰增加费;

⑨规费按相应专业工程规费费率的30%计取;

⑩PC率:基坑围护、桩基、地下室、3#、4#按20%及20%以上至30%计取;

①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按《关于印发宁波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甬建价（2019）12号）文件5%计取；

②安全责任保险费用按市建管[2024]12号考虑，金额为 元（含税），实际未投保的，结算须扣回。

（5）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税金按9%计取；

（6）人工价格：按2024年3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一类人工150元/工日，二类人工161元/工日，三类人工184元/工日；

（7）材料价格：依次参照2024年3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2024年3月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苗木价格参照2024年一季度《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市场询价考虑；以上材料价格均采用除税价考虑；

（8）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创“市级”标化工地标准计取。

（9）重新组价的结算价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注：合同浮动率=【（投标总价-暂估价金额总额-暂列金额总额-不可竞争费总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金额总额-暂列金额总额-不可竞争费总额）-1】×100%（余同）。

10.4.1.5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二审（如有）的审计结论为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通知或发生洽商事项或发生签证事项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申报变更费用，变更费用应根据合同价款和工程价款的结算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意向通知或发生洽商事项或发生签证事项后20个工作日内（如涉及审批过程中异议的，从异议发生时间点起算、同时提供异议方的书面资料）未提报变更费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变更申请，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其中若此事项为增加费用的则不予计取，若此事项为减少费用的则按实扣回。

10.4.2.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出提前或延长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4.2.3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 争议解决”处理。

10.4.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7 暂估价（包括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10.7.1 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第2种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60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由发包人确定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结算时按依法招标后确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0.7.2 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未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暂估价项目，但达到招标人规定招标规模的，根据项目需要或招标人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在江北区规定的平台采用招标方式或非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结算时按招标确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或者参照下述方式确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材料及设备，且未达到招标人规定招标规模的，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对该材料的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及时提出适当的单价，经承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等在市场询价（或组织招标）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无价材料结算时不调整；

当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可以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审定为准。

上述达到依法招标或建设单位规定招标规模的招标事项，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文件需经由建设单位备案确认后方可实施招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使用时由发标人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调整。

(1) 桩基工程（含基坑支护工程，对应清单中的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项）：

1) 允许调差内容：人工（含机上人工）、钢材（除不锈钢、周转性材料外的钢材；各类不锈钢材、周转性材料均不调差）、商品砼（外加剂不调差）、水泥。

2) 调差期间：从第一根桩打桩开始之日所在月份至支护结构混凝土浇捣完成之日所在月份。

3) 人工（含机上人工）市场信息价调差方式：按上述调差期间《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期刊中刊登的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 A 与 2024 年 3 月刊信息价对应值 B 进行补差，且差价部分（A-B）再按规定计取税金，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 A 低于 B，低于 B 以外部分进行扣减差价，且扣回差价部分（B-A）再按规定计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4) 约定材料调差方法：按上述允许调差的材料对应的调差周期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 A 与对应的 2024 年 3 月刊信息价 B 分别相比，若 A 高于 B×105%，高于 B×105% 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且差价部分（A-B×105%）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 A 低于 B×95%，低于 B×95% 以外部分进行差价扣减，按差价部分（B×95%-A）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材料差价在±5% 以内时，不予调整。

(2) 地下室（仅指地下室结构工程）：

1) 允许调差内容：人工（含机上人工）、钢材（除不锈钢、周转性材料外的钢材；各类不锈钢材、周转性材料均不调差）、商品砼（外加剂不调差）、水泥、砂、砌筑用砖（砌块等）、干混（预拌）砂浆。

2) 调差期间：以支护结构混凝土浇捣完成之日所在月份至地下室顶板混凝土浇捣完成（不含

后浇带)之日所在月份。

3) 人工(含机上人工)市场信息价调差方式:按上述调差期间《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期刊中刊登的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A与2024年3月刊信息价对应值B进行补差,且差价部分(A-B)再按规定计取税金,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B,低于B以外部分进行扣减差价,且扣回差价部分(B-A)再按规定计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4) 约定材料调差方法:按上述允许调差的材料对应的调差周期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A与对应的2024年3月刊信息价B分别相比,若A高于 $B \times 105\%$,高于 $B \times 105\%$ 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且差价部分 $(A - B \times 105\%)$ 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 $B \times 95\%$,低于 $B \times 95\%$ 以外部分进行差价扣减,按差价部分 $(B \times 95\% - A)$ 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材料差价在 $\pm 5\%$ 以内时,不予调整。

地下室砖胎模所涉及的砌块及干混(预拌)砂浆材料不调差。

(3)地上部分(除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室结构、暂估价项目外):

1) 允许调差内容:人工(含机上人工)、钢材(除不锈钢、周转性材料外的钢材;各类不锈钢材、周转性材料均不调差)、商品砼(外加剂不调差)、水泥、砂、砌筑用砖(砌块等)、干混(预拌)砂浆、PC构件、玻璃(仅原片)、电线、电缆、镀锌钢管、JDG管、塘渣、沥青砼、有信息价的绿化苗木及铺装石材。

2) 调差期间:地下室顶板混凝土浇捣完成(不含后浇带)之日所在月份至竣工验收之日所在月份的前80%月份(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3) 人工(含机上人工)市场信息价调差方式:按上述调差期间《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期刊中刊登的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A与2024年 月刊信息价对应值B进行补差,且差价部分(A-B)再按规定计取税金,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B,低于B以外部分进行扣减差价,且扣回差价部分(B-A)再按规定计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4) 约定材料调差方法:按上述允许调差的材料对应的调差周期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A与对应的2024年3月刊信息价B分别相比,若A高于 $B \times 105\%$,高于 $B \times 105\%$ 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且差价部分 $(A - B \times 105\%)$ 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 $B \times 95\%$,低于 $B \times 95\%$ 以外部分进行差价扣减,按差价部分 $(B \times 95\% - A)$ 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材料差价在 $\pm 5\%$ 以内时,不予调整。

注：①玻璃（仅原片）依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浮法玻璃为准，其中5mm以下玻璃的按5mm的价格时间水平差取定，15mm以上的玻璃的按15mm的价格时间水平差取定；若出现缺项，均按就近玻璃厚度（小厚度值优先）原则取定。

门窗工程的玻璃工程量按照门窗面积的90%计算。

②PC构件均按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对应调差月份除税信息价进行水平补差，不因设计、工艺、运距、数量及钢筋埋件含量不同而调整。

（4）幕墙专业工程：

1) 允许调差内容：人工（含机上人工）、钢材（含型钢、埋件，不包括不锈钢）、玻璃（仅原片）、铝材（铝合金型材、铝板）。

2) 调差期间：以主体中间结构验收之日至幕墙专项验收之日前80%月份（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

3) 人工（含机上人工）市场信息价调差方式：按上述调差期间《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期刊中刊登的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A与2024年3月刊信息价对应值B进行补差，且差价部分（A-B）再按规定计取税金，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B，低于B以外部分进行扣减差价，且扣回差价部分（B-A）再按规定计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

4) 钢材（含型钢、埋件，不包括不锈钢）、玻璃（仅原片）调差方法：按上述允许调差的材料对应的调差周期的除税信息价的平均价A与对应的2024年3月刊信息价B分别相比，若A高于 $B \times 105\%$ ，高于 $B \times 105\%$ 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且差价部分（ $A - B \times 105\%$ ）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 $B \times 95\%$ ，低于 $B \times 95\%$ 以外部分进行差价扣减，按差价部分（ $B \times 95\% - A$ ）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材料差价在 $\pm 5\%$ 以内时，不予调整。

①型钢、埋件原材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H型钢（综合）、预埋铁件取定。

②玻璃（仅原片）：依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浮法玻璃为准，其中5mm以下玻璃的按5mm的价格时间水平差取定，15mm以上的玻璃的按15mm的价格时间水平差取定；若出现缺项，均按就近玻璃厚度（小厚度值优先）原则取定。

5) 铝材（铝合金型材、铝板）调差方法：铝材（铝合金型材、铝板）原材基期价取定为“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行情中“A00铝”的“长江现货平均价14600元/吨（含税价，税率13%）”铝板的密度计为2.71克/立方厘米。

按调差期间所在月份的“长江有色金属网”发布的长江市场中的有色金属现货行情中“A00铝”的“长江现货均价”A与原材基期价B相比，若A高于 $B \times 105\%$ ，高于 $B \times 105\%$ 以上部分进行补差价，且差价部分 $(A - B \times 105\%)$ 再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若A低于 $B \times 95\%$ ，低于 $B \times 95\%$ 以外部分进行差价扣减，按差价部分 $(B \times 95\% - A)$ 取税金，并按合同浮动率进行浮动后扣回。材料差价在 $\pm 5\%$ 以内时，不予调整。

(6) 针对上述材料补差办法的进一步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结算补差。

2) 除约定可调差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均不调差。

3) 如发现投标人清单组价中定额人工、材料消耗量恶意调整（超过定额对应消耗量的 $\pm 20\%$ ）时，审计时审计单位有权合理调整。

4)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清标后承包人预算文件中的相应消耗量（承包人在中标后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为计算依据。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 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的错误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2) 合同条款“11 价格调整”约定的调差范围以外的物价波动。

(3) 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情况（如：合同约定的各类单项价款包干项目，合同“10.1

变更的范围”约定的范围以外的不可调项目等等)。

(4)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所涉及的所有内容的价格组成(不含规费和税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合同价款可调以外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管理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规定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及安全施工的措施，不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约定的调价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分年度支付，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承包人提交了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支付工程预付款(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须上报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暂列金。具体按发包人本年度投资计划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

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从年度第一笔工程款支付起扣，在前四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如果当月进度款不足应扣预付款时，则从下月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到扣足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期限及额度：

(1) 工程进度款：

按每个月已完成的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的 80%的工程价款进行进度款的支付（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中当期审核确认完成的应付款按相关文件规定比例拨付至民工工资专户。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联系单费用一季度拨付一次，额度为已实施变更的联系单费用（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核确认）的 80%；

5) 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调差费用在达到每个调差节点后由承包人上报，经跟踪审计审核后，支付或扣回调差金额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存档备案完成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的 85%。

（3）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4）二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论支付，金额为结算总价扣除保修金（如承包人提交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的，则保修金同步退还）。保修金金额具体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

（5）招标方式采购并签订合同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及补充协议的款项支付方式：按补充协议、分包合同和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6）以上工程价款拨付时，按实扣除发包人垫付的水电费（若有）。

（7）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资金监管约定：本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

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各项验收完成，且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发包人对初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认可后，承包人提交正式竣工验收申请。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向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组织召开竣工综合验收会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包人、设计人等几方参建责任主体的代表根据工程竣工验收结论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根据综合验收会议精神出具竣工综合验收会议纪要。自竣工综合验收会议当日起视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照竣工验收结论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竣工验收前需提供完整的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认可的竣工资料，否则

不予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工期及其他费用损失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工程接收部门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发包人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工程移交时保证苗木成活率达 100%，无病虫害，养护达到相关养护标准。接收单位因养护缺陷指出要予以整改的，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80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审计单位审计，审计结束后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20 天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出具结算审计报告的，又无任何理由（不含二审因素）表明对承包人结算事项疑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但因审计单位要求延长审计期限或因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工作导致审计期限延长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申请单。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审计时间暂定为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后 180 天内完成，但审计单位书面申请延长审计期限的，审计时间可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且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中的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

保手续的日期所在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
办法（试行）》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
〔2017〕96号、北区委发〔2017〕4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
保额度可就低计取。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不补偿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 LPR 值为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供应责任而致工期耽误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但承包人应及时办妥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如造成关键线路延期，承包人办妥手续后，则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但不支付利润。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违约的情形还包括还包括所有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确认的违约情形及合同附件的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额度的，

不足部分，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索赔，追究其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约定的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进度控制责任:按合同 7.5.2 约定执行。

(2) 质量控制责任

1)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指质监验收组织两次及以上验收，不含质监规定的初验流程)，承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的质量违约金;承担质量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质量返工或整改的责任，直至工程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若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安质站等行政执法部门停工(含局部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下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

3)若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均须无条件退场;如已使用，则须无条件返工整改到位，并处违约金 1 万元/次。

4)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由承包人按实追加支付。

5)如桩基检测报告中出现三类桩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扣罚 1 万元/枚履约保证金;如桩基检测报告中出现四类桩时，承包人除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外，另按 2 万元/枚扣罚履约保证金。

6)砼结构实体检测报告中出现检测项目如砼强度、钢筋保护层、楼板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时，任何一项、任何一个检测点需要设计验算确认或报设计处理的(不需要设计验算或报设计处理的，视为一般质量通病，不做处罚)，除无条件处理或整改外，结算时按出现问题单体，每栋单体处 3 万元履约保证金(每栋单体扣一次，同一单体不重复扣罚)。

(3)安全控制责任

1)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的违约金，承担违约金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整改的责任。

2)创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的计算:

①获得“宁波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以下简称“市标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应费率计算。

②未获得“市标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不计。

3) 若施工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质监站等行政执法部门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 2 万元/次违约金；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下令停工整改的，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并另处 5000 元/次违约金，上述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扣。

4) 如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的安全事故承诺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其他违约责任

1) 主要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场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存档工作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 未按规定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例如以发包人未签证费用为理由的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发包人或全过程咨询人发现现场施工人员不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的人力、机械等配置要求，若在发包人或全过程咨询人提醒一次后，在通知整改期限后，承包人在人力、机械等的配置上仍不满足要求的，视为变相停工，每发现一次罚款 5 万元，并组织承包人单位负责人约谈，责成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监理、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改正。

5)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等类似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 3 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工资，并在结算时以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的金额进行处罚。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 合同履行阶段将被认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等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考察、调研，同时结合本项目建设期、建设体量等特点，结合现行的计价规范依据，及自身企业实力，综合考虑后的自主报价。在施工进场且发包人提供图审后的施工图后 60 日天内（各专业工程设计如分阶段完成审图的、以发包人提供具体的施工图时间为准），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审后的施工图，结合本合同关于调整合同价的相关条款提供调整清单及估价预算，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上述合同价约定条款进行清标工作，清标后的结果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供调整后的清单及估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清标后的预算作为进度支付依据或延迟支付。

同时发包人保留对各专业工程界面划分的最终解释权和调整权。根据发包人使用要求，承包人同意配合发包人完成各专业界面调整或工程承包范围增减，同时若发包人需要实施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施工任务，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完成的，承包人须配合完成施工。工程款按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结算。

(2) 本项目建设单位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模式，承包人必须服从和全面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本合同中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同等解释。

(3)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审核，同时如有审计的（包括发包人公司内审、主管部门阶段性审计等），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相关审核或审计工作。

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结算审计，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的上报预算、结算，追加收费由承包人承担。结算追加费的计算方法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执行。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全过程审计和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工程预算、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及签证单。

如跟踪审计单位在上述上报预算、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及签证单审核过程中，审核金额由核增、

核减事项的，承包人应承担跟踪审计审计追加费，审计追加费用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5%计审计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部分的5%计审计费。承包人需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向审计机构付清审计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审计费用后再行支付工程进度款。

（4）根据《关于强化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函[2021]142号），对涉及结构安全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抽样检测及见证取样检测，必须由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但不免除承包人自己需承担的产品自检及合格义务，检测费用（除见证取样检测费用）按发包人实际检测费用支付金额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回。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号）规定：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如需复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做好桩基检测等各项检测时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满足静载检测荷载要求的道路和场地、提供挖机及场地机械配合作业，相关配合费用不另计。

本项目专项检测由发包人负责的包括：基坑围护监测、能耗监测、第三方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含钢筋笼）、砼实体检测、钢结构检测、幕墙检测、声光学检测、节能检测、技防检测、消防专项检测、生活水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CCTV管道检测、人防专项检测、防冲撞检测、海绵专项检测。其他产生的检测费用（含地基承载力检测）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如遇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新的政策文件规定的调整需要发包人进行支付的检测费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第三方检测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且只承担首次的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导致需要复测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承包人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根据国家规范强制要求及项目所在城市建设行业相关规定必须进行现场抽样送检的，必须在现场进行，且须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发包人在场监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出国家规范强制要求及项目所在城市建设行业相关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如发包人提出抽样送检，如合格，检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以及产生的所有损失并直至整改合格。

(5) 承包人提供消防、弱电系统等的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1) 为使使用单位对消防、弱电系统等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有责任对使用单位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2) 培训开始之前，应提出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教材，由使用单位确认后实施培训。3) 应负责使接收培训的人员达到正确操作和维护的上岗资格。4) 培训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a. 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系统概述，包括系统的构成和功能；系统操作系统（常见故障的排除）；系统运行数据；现场操作实习。b. 对系统运行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和系统维护培训：系统概述，系统原理；系统各部件的检查，系统的调整和维护；系统和部件的故障排除。5) 承包人需协助使用单位建立起维护和维修制度，制定系统备份方案和安全保障预案。6) 免费为使用单位每个系统培训1-2个维护人员。

(6) 根据住建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并且将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7)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要求落实执行。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如承包人未及时拨付工资款导致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情况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付清工资，结算时扣履约担保的2%/次的金额进行处罚。

(8)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前期工作中如场地平整、前期水电、原场地标高测量等方面予以配合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 如有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生活、管理用房等，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及发包人的指令由承包人无偿拆除。本工程搭设施工用临时办公房、生活用房、材料加工制作及堆场等所需场地，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解决，如现场施工场地受限，由承包人自行租赁房屋或租借场地搭设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施工临时用房及其基础、临时道路等应及时拆除或破除，不得影响后续综合管线、附属、景观绿化等工程施工，拆除及其垃圾外运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10) 本工程土石方按现场综合平衡后外运处理：即建筑室内回填、室外附属、绿化和景观等

回填后余土外运考虑，如现场无法临时堆放的，由承包人临时借地堆放，运费及借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土方及泥浆处置结算时应提供有效的处置证明：包括有土方消纳处置场所开具的建筑渣土处置费发票或码头经营单位开具的消纳结算凭证；处置点无法提供发票的应提供处置费往来付款凭证（处置费按不高于实际处置地点对应的清单价的实际金额结算）。

（11）本工程土方按场内土方平衡后外运考虑。后期土方（含泥浆）结算需提供清运证、消纳处置证明等相关资料，未提供清运证或有效消纳处置证明的不予计取费用（两证不符的，不予计取费用）。确因特殊情况工期紧张无法办理清运证的（须经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认可），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下浮20%进行计算；因政策原因未提供有效消纳处置证明的（须经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认可），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下浮20%进行计算。外运及处置价格江北发改上限为土方外运及处置120元/m³（不含税）、泥浆外运及处置180元/m³（不含税）。本工程最终外运及处置价格（特殊情况下为下浮20%前的价格）不得超过以上上限按合同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

（如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2）根据江北区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二次审计，工程结算造价以二审审定造价为准，二次审计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二审审定造价少于已支付工程款的，多支付部分款项承包人应予无条件退回，并同时另行提交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保单**）。

（13）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前，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14）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并进行处罚的，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且承包人应于处罚事项发生后30日历天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承包人拒绝及时补足的，在发包人正式通知后任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处以罚金，处罚金额按50000元/次，并有权解除合同，处罚金额在工程结算款中一次性扣除。

（15）开工后发包人因国家计划变更，引起不能继续施工或发包人其它原因产生停建、缓建或减少工作量等情况，发包方按承包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合同条款进行清算，承包人不得再因此索赔其他费用。

（16）如本项目因审批原因造成规模减小的，除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外，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索赔预期利润及其他费用。

（17）如施工过程中违约金扣罚额度超过履约担保金额时，承包人需补足履约担保金额额度至

与扣罚的违约金金额对等。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施工过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验收记录、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技术方案、计量单、变更单、分包合同备案、相关会议纪要等），并形成工程资料档案。具体要求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 14 天内提交正式联系单，并督促参建各方完成联系单的审批。
- 2) 根据建设单位分阶段审查要求，承包人应在桩基工程、地下室（仅指地下室结构工程）、主体工程、整体工程（指综合验收）等节点完成后 48 天内，按达到分阶段结算标准提交工程资料。
- 3) 发包人（或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在合同履行阶段进行抽审，原则上一季度或上述工程节点完成后进行一次。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规定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发包人给予 5 万元/次的罚款，并限期 30 日历天进行整改完善，如在规定时间内任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给予 10 万元/次惩罚性罚款。该项罚款与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惩罚事项分别处理。

(19) 根据《宁波市江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履约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发包人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单个考核周期为每半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不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的进行处罚10万元/次。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汇总考核结果不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处罚30万元。罚金在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考核办法调整的，按新办法执行。

(20)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保证金

附件 9：支付担保

附件 10：质量保证担保

附件 11：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16：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均为保修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工程为 5 年；
2）景观工程保修期为 2 年，绿化保活、养护 1 年；（确保 100%成活率，如有死苗，一个月内补种完成，补种苗木养护期为补种完成之日起一年，补种的苗木按原设计进行补种）。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24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2、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发包人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可以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不需要承包人书面确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

3、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参与验收。

4、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工程质量而保修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维修工作且维修结果符合要求时，工程综合竣工验收通过满 2 年后，经使用单位核批（若有维修费需先结清维修费），28 天内退回剩余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间如承包人不配合维修工作或工程质量不理想，发包人将延迟返还质量保修金，原则上按质量保修金的 30%延迟至保修期满 5 年后返还（无息），或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承包人（单位法人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承包商名称，以下称“承包商”）于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商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商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

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方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支付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

_____（承包商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商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合同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如主合同约定承包商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的，合同款应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款支付之日后_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合同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合同款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合同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

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法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质量保证金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修复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的修复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_____（合同价款/结算价款）价格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

你方按主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委托他人修复造成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修复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约定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承包人的修复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 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合同尾款预付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在（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中约定，你方将在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以下称“审计”）办结前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以下称“预付合同尾款”），应承包人申请，我方为承包人履行退还部分或全部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保证的范围是当审计报告确认的合同尾款金额小于你方预付给承包人的合同尾款金额时，承包人未按要求退还你方相应差额部分款项，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与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等额，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限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限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你方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承包人未按审计报告要求向你方退还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和你方预付的合同尾款差额部分款项时，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审计报告和承包人违约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承包人因审计造价发生争议，承包人拒绝履行退款义务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造价司法鉴定报告。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承包人按要求履行了退款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原因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后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施工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保障及安全注意义务，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 0.5% 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财产损失，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应认真贯彻“招标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并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和警示标牌，由乙方承担安全保障及安全注意义务。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至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通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洪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存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乙方安排专人对现场卫生进行打扫，每日场地要保持清洁整齐。否则发生一次进行 1000 元的罚款。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的 0.5%的违约金，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施工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单位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	扣分	扣分说明
一	配合及自控（15分）得分：			
1-1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积极配合委托方和全咨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视程度扣2-4分。	15		
1-2	被行业主管部门发现有违法分包专业工程、劳务作业的扣10分。			
1-3	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满足要求且未按要求更换的，扣2分；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扣3分；未建立组织管理体系，扣5分。			
1-4	未及时按照委托方或全咨（监理）签发的通知单整改的，每次每份扣3分。			
1-5	配合委托方、全咨（监理）完成档案归档、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事项，并按时参加各类会议，视违反程度扣2-6分。			
二	▲安全生产（30分）得分：			
2-1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不少于25%，否则扣2分；项目经理带班每月不少于80%，每少1天扣1分。安全管理台账不齐全的，每次扣2分；特种作业人员与实际不符的，每人次扣3分；台账资料不真实或涉嫌造假的，每次扣5分。	30		
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论证和审批的，扣3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严重违规行为，扣6-12分。			
2-3	施工临时用电欠规范，视程度扣2-6分。			
2-4	起重机械未按程序报验擅自使用，扣5分；维护保养不及时，强行使用的，扣6分；存在违章指挥或操作人员配备不足，扣8分。			
2-5	脚手架、承重架搭设欠规范，视程度扣2-6分。“三宝四口五临边”、			

	安全防护措施等欠规范，视程度扣2-6分。高处作业欠规范，视程度扣2-6分。			
2-6	施工机具、消防等其他安全生产不到位的，视程度扣2-8分。			
2-7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的，每份扣5分。			
三	文明施工（15分）得分：			
3-1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围挡、图牌、标语，扣6分，围挡不符合要求或保养不到位，扣3分。	15		
3-2	临时用房材质不符合安全要求和国家规范规定的，扣6分			
3-3	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每处扣3分。			
3-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2分。			
3-5	未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或未保持完好状态），每项扣1分。			
3-6	施工现场未采取防尘措施不到位或扬尘较大的扣3分，未采取防尘措施或扬尘很大的扣6分。现场须有自动喷雾降尘系统、扬尘及噪声监测设施，每少一项扣2分。			
3-7	施工现场卫生情况不合格的扣3分，卫生情况很不合格的扣6分，其他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视程度扣2-6分。			
四	▲工程质量（30分）得分：			
4-1	材料设备品牌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的，每次扣3分。	30		
4-2	在施工中，每发现1起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明令禁止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施工工艺的，每起扣4分。			
4-3	每发现1起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进行检验的，扣6分。			
4-4	未按规定执行住建等相关部门质量管理相关要求（砼质量及相关工序验收）。			

4-5	质量管理资料不真实，每发现1起扣1分；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每发现1起扣3分。			
4-6	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0分，未整改扣15分。			
五	工程进度（10分）得分：			
5-1	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扣3分；未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扣5分。	10		
5-2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作计划未完成，视程度扣2-6分。			
5-3	因参建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公司考核小组认定为重大延误或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加分说明及得分（0-10分）：			
总得分				

1. 原则上每半年度考评 1 次。
2. 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后汇总考核结果，总得分=合同履行周期内各半年度考核分值的平均值。
3.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施工总包单位的考核参照上述标准考核。
4. 标号▲条款未满足的，经办部门也可视整体履约情况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图纸详见附件（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

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注：表格中列出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且具有 建筑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且具有 安装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7	造价员	1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或具备造价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资料员	1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参考品牌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此表不再列举	_____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期____日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履行所有的义务, 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3.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3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7.5.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7.9.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5.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16.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12.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14.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15.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10.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我单位中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

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_____或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八、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1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